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調字第134號

聲 請 人 安莉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安安

相 對 人 張世淵

上列當事人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臺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依兩造間所簽定之房契貸款委任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請求相對人給付服務費。經查，系爭契約第九條前段（準據法與管轄法院）約明：「凡因本契約書所生爭議，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足認兩造間確有以臺灣臺北法院為管轄法院之合意管轄約定，又本件亦非小額訴訟事件，準此，兩造就本訴訟事件已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本訴訟事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之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

01 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5 法 官 白承育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10 書記官 施佩伶